

证券代码：835510

证券简称：杰尔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华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：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阚赢、焦红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杰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